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0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逸承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3668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9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壹玖零伍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逸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6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905公克），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沒收銷燬等語。

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依同條例第4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自屬違禁物。

三、經查：

（一）被告林逸承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2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9月4日執行完畢（下稱前案）；其另於113年7月8日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案件，因係於前案觀

01 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而為上開觀察、勒戒之效力所及，  
02 故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668號為不起訴  
03 處分（下稱本案）確定等情，有前揭裁定書、不起訴書、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存  
05 卷可參，並經本院核閱卷宗屬實。

06 (二)本案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前淨重0.1923公克、驗  
07 餘淨重0.1905公克）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8 命成分一節，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  
09 AB33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在卷可按，堪認為毒品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  
11 訛。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品聲請本院單獨宣  
12 告沒收銷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盛裝該白色或透  
13 明晶體之包裝袋1只，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  
14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亦應整體分別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  
15 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6 銷燬。至送驗用罄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自無庸另為沒  
17 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9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陳昱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